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玉凤主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丽秀,副主任付彩霞、侯伟、杨自山及委员共31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杨万来,区监察委主任孙冠夫、副主任丛子胜,区法院院长田良,区检察院检察长邢立明,镇人大主席、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人大街道工委负责同志,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通过了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及有关事宜。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定于2020年6月15日下午召开,会期半天。

会议听取了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环节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付彩霞主持,区政府应询单位就常委会委员及代表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了相应的解答。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执法检查报告,区政府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全区科技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部分区人大选举任命人员述职,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代表职务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区政府、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提请的有关人员任免职事项。会议补选方述华等同志为长春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选举孙志远为绿园区副区长,新任职的区政府组成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出席情况

出 席: (主任、副主任、委员共31人)

付彩霞 杜玉凤 侯 伟 王丽秀 杨自山 王英杰 马玉忠 马桂艳 王东林 冯啸宇 吕亚舟 庄 红 齐 柠 李 峦 李深 吴宣法 李井钟 李瑞林 李耀广 杨一秀 宋瑞霞 张 可 张 琦 张树君 陈云龙 郑亚萍 宗海燕 赵 虹 夏 超 徐日中

缺席:

王柳周凯

洁

常

列 席:

杨万来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冠夫 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丛子胜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田 良 区人民法院院长

邢立明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清明 城西镇人大主席

陈士忠 合心镇人大主席

孙玉文 西新镇人大主席

党懿德 人大林园街道工委主任

丛胜辉 人大铁西街道工委主任

孙 哲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志新 市人大代表

徐德军 区人大代表

张蕴奂 区人大代表

陈春梅 区人大代表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议程

- 一、讨论通过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宜;
- 三、听取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 题询问;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执法检查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全区科技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 七、部分区人大选举任命人员述职;
 - 八、人事事项。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视察报告

——2020年6月10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和《区人大常委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专题询问工作方案》,5月28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丽秀、副主任付彩霞带领由部分常委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视察组,对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实地查看了西新镇新农村屯、裴家屯、杨家屯等示范屯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区政府的工作汇报和三镇人大的调研情况汇报。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自 2019 年启动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迅速行动,全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改厕及粪污治理、农村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是组织领导有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由书记、区长任双组长,各成员单位党政领导亲自挂帅,形成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架构。区级领导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年

初以来深入村屯调研指导工作 20 余次;组织、宣传等区委部门和农业、教育等政府部门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实行"四级干部包保",全区机关干部深入农户,亲自动手真包实干。形成区里抓统筹、部门抓专项、各镇抓落实、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态势。

二是坚持规划先行。立足我区农村实际,编制完成各项规划。聚焦产业布局,编制绿园区《乡村建设规划》;聚焦区域特色,编制3镇16个村《村庄规划》;聚焦乡村主题,制定《精品示范屯整治方案》。精心谋划以长白公路为入口、皓月大路为出口的涵盖2镇、4村、10屯、12处景观节点的旅游观光环线,为产业融合提供有利载体。

三是抢抓序时进度。市政府下发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后,我区迅速行动,全面发起"四大攻坚战",2019年整治进度位于全市城区前列。今年上半年,面对疫情防控的巨大压力,区政府坚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利用疫情管控阶段抓谋划,疫情排查期间抓调研,疫情形势转好抓落实,做到了早起步、早动手。各成员单位、各职能部门锁定目标任务、严控时间节点,紧锣密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均做到了按序时进度快速推进。

四是整治成效显著。2019年,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实现了"净起来"的目标。合心镇哈 达村被吉林省评为"百村引领,千村示范"示范村,西新镇 裴家村荣获"长春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我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做经验交流。在年度考核中,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成绩位列全市各城区第一。2020年年初以来,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新旧模式转换,进一步巩固了"净起来"的成果;实施"三绿"行动,现已完成绿化总面积30万平米,占全年任务总量的71%,今年"绿起来"的目标可保实现;"1线、2镇、4村、10屯、12处景观节点"旅游观光环线建设有序推进,沿线农村正在向"美起来"的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其中,覆盖于家村、裴家村共9个屯的燃气主管线铺设任务现已完成,合心镇污水截流管网工程、城西镇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进度过半,近50公里的农村"老旧路"改造提升工程即将启动,以上工程完成后,农村基础设施的一些突出"短板"将得到弥补。

二、存在问题

综合区人大常委会视察情况和三镇人大调研情况,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区域发展仍不均衡。在各镇、各村、各屯之间,整治力度、整治效果存在较大差异;环境卫生存在死角死面,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保持难,"脏乱差"现象容易发生反弹;政府投入偏重示范村屯,其他村屯存在攀比情绪。

二是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范围

广、资金投入大、后续维护管理费用高。目前,由于区级财力有限,村级多无集体经济收入,同时又缺乏必要的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导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面临资金瓶颈。

三是村民参与不够主动。经宣传引导,大部分村民拥护环境整治,但一些村民生活陋习难改,不注意文明卫生,还有不少村民认为环境整治是政府的事,不愿投工投劳投钱,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结果导致"政府干、群众看"。

四是长效机制有待完善。现在虽已建立一些环境整治相应制度,但是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尚不完备,"村规民约"和"门前三包"等制度还不够深入民心,导致环境整治效果巩固提升难。特别是城乡结合部人口流动性大、素质相对不高,长效管理机制难建立,建立以后难施行。

三、几点建议

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目标任务和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视察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重视整体提升。根据省市要求,坚持试点先行,点面结合,先易后难,先示范后推开。通过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创新建设整治模式,促进均衡发展,实现整体提升。

二要强化财力支撑。多渠道筹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主要形式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根据本级财力

有计划、有重点地增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 吸引社 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 探索推行农民出 工出劳、适量付费制度。同时加快发展农村产业, 壮大村集 体经济, 让村集体有一定经济能力管护村屯环境卫生。

三要深入宣传发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民是主要的受益者,也应是主要的参与者。要继续在群众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转变观念、破除陋习,养成卫生习惯,提升文明素养;评选、奖励和宣传优秀典型,调动广大村民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和荣誉感,引导大家自觉自愿地参与治理环境、改善环境、美化环境、保持环境。

四要健全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新出台的《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按照务实管用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垃圾清运、绿化管护等长效机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门前三包"并抓好制度落实,探索推行农户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努力做到整治有标准、管护有制度、资金有保障,保证农村人居环境持续稳步提升。

绿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0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副区长 杨万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的委托,现就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 思想的一项重要成果转化,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的具体生动体现。扎实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事 关真实还原农村面貌的本色,加速发展农业农村事业的底 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近年来,在区委的有力领导 和区人大的支持帮助下,农村基础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农村 面貌焕然一新,不仅赢得了广大农民兄弟的认可,拉近了干 群关系,也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增添了动力。

一、辖区农村基本情况

绿园区农村范围辖 3 个镇 2 个街道,名义上有 24 个行政村,实质上有 22 个行政村(长青村、红旗村土地全部征收,实现城市化)。其中: 合心镇 8 个村、西新镇 4 个村、城西镇 4 个村、同心街道 3 个村、林园街道 3 个村。根据长春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定,四环路以内区域已全部纳入长

春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之中,应属于城区管理,四环路以外区域应属于农村管理,因此,四环路应定义为我区城乡分界线。四环路以外农村区域,主要有合心镇(8村45屯)、西新镇(4村15屯)、城西镇(4村27屯),附带同心街道的魏家屯,林园街道的朱西屯、娘娘庙屯、翟家屯。面积约158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73%),行政村16个,自然屯91个,户籍人口5.7万,暂住人口2.6万。

二、简要回顾 2019 年工作

按照长春市政府 2019 年下发《长春市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利用 3 年时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将"净起来""绿起来""美起来"确定为各年度的整治目标。我区围绕第一阶段任务,迅速展开行动。

一是找准定位细致谋划乡村发展蓝图。按照"一村一策"、"一屯一品"的原则,聚焦产业布局,编制绿园区《乡村建设规划》;聚焦区域特色,编制 3 镇 16 个村《村庄规划》;聚焦乡村主题,制定《精品示范屯整治方案》。为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和生态振兴锁定基本点,找准基本面。

二是组织发动与宣传动员形成合力开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由书记、区长任双组长,各成员单位党政领导亲自挂帅,形成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架构。区委宣传部拓宽宣传工作口径,在中直、省市媒体刊发报道70余篇,电视、电台播报22次,各成员单位向农户发放倡议书约1.7万份,形成"人人行动、人人参与"的强大声势。

三是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基本实现"净"的目标。围 绕 16 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发起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 改厕及粪污治理、农村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四大攻坚 战"。绿化种植树木 8940 棵,清理杂草 55 万平方米。集中 拆除违法建筑 403 处,清理道路边沟 56 公里,累计清理各 类垃圾约4万吨,垃圾治理基本实现清仓见底。完成户厕改 造 2562 座, 改造进度位于全市城区前列。创新畜禽粪污治 理模式,实行"村收集、镇管理、区转运、社会化处理"的 工作机制, 处理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模式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做经验交流。完成 三间村、双龙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解决 2600 户村民安全 饮水问题。高标准打造西新镇裴家村新农村屯、裴家屯2处 精品示范屯。评选出美丽庭院 61 户、干净人家 140 户, 合 心镇 4 个村代表长春市城区迎接吉林省 2018 年度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考核验收工作组检查, 考核结果达到一类标准。合 心镇哈达村被吉林省评为"百村引领,千村示范"示范村, 西新镇裴家村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长春市美丽乡村示范村" 荣誉称号。在年度考核中,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成绩 位列全市各城区第一。

三、2020年工作进展

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绿起来"为目标,进入转 段升级阶段,也是承上启下的关键阶段。面临的标准更高、 要求更严、难度更大,既要守住来之不易的"净起来"成果, 又要不打折扣地完成绿化美化任务,更要全力以赴为"美起来"做好铺垫。工作叠加、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严重阻碍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各项工作节奏有所放缓。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的有力推动下,全区上下合力破题突围。区农居办开足马力、铆足干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充分利用疫情管控阶段抓谋划,疫情排查期间抓调研,疫情形势转好抓落实,形成"不脱节、两促进",化危为机、变被动为主动的良好开局。主要呈现3个特点:

- 一是领导抓的紧。年初以来,区级领导围绕示范屯整治、农村垃圾治理、景观建设等工作深入村屯调研指导近 20 次,从经济实用、突出主题等方面为整治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 二是超前谋划细。深入研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提升,积极破解垃圾治理难题;确定"四级干部包保"职责,带动广大村民主动参与环境整治;通过逐村逐屯敲定绿化任务,保障方案精准落位;精心谋划1条休闲观光旅游环线新亮点,为产业融合提供有利载体。
- 三是起步动手早。去年我区全面启动是在 4、5 月份,今年受疫情影响,在"大动作"施展不开的情况下,坚持"小动作"持续推动。春节过后,立即全面铺开,比去年提前近2个月时间。

总的来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正在按照全区重点工作部

署,紧锣密鼓组织实施,环境治理收效明显,绿化行动推进有速,基础短板逐渐补齐,村民参与度不断提高,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以明晰责任为基础,精心组织发动。

- 一是任务分工详细具体。根据《2020年长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10项重点任务,将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细化为12项目标任务和45项分解任务,从整治内容、整治标准、整治目标、制度建立、参与部门等5个方面,明确责任分工,分兵把口,形成区里抓统筹、部门抓专项、各镇抓落实的长效化网格管理体系。
- 二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区委组织部、区机关党委、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开展"村屯添绿·党旗增辉"主题党日活动,为全区绿化美化工作拉开序幕。团区委、区教育局联合发起"大小拉小手,齐心扮靓新农村"倡议,带领广大青少年朋友向"脏乱差"宣战。区妇联结合疫情防控,向全区农村妇女发起创建"美丽庭院、干净人家"倡议,为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乡村振兴贡献巾帼力量。其他区直各部门均发挥自身优势,以不同形式动员广大村民朋友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是"四级干部包保"走深走实。全区机关干部结合庭院整治要点,深入农户家中,亲自动手真包实干,指导村民规划庭院治理,并发放整治宣传单和工作对接联系卡,带动村民主动开展庭院自治。

(二)以强化措施为抓手,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 一是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衔接更加紧密。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分成两个环节,第一环节:将生活垃圾收运至中转站,由属地镇政府负责,做到日产日清;第二环节:将中转站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场,由区城管局负责,做到统一处置。到6月份,32台机械化环卫设备到位后,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能力将大幅提升。
- 二是整治项目对接落位更加流畅。发挥"专业人干专业事"的优势作用,确定各镇分管领导和各村书记为施工项目对接人,做好村民宣传动员工作,为施工扫清障碍,保障施工单位集中精力推进项目实施。
- 三是"净"的基础得到巩固加强。以清理越冬垃圾、污物为重点,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以规整柴草垛清理、残垣断壁清除、废弃圈舍清理等为重点整治对象,推进环境卫生和农户庭院治理。累计出动保洁人员 1.9 万余人次,清运生活垃圾约 1.2 万吨,清理建筑垃圾 5976 吨,查处偷倒偷卸 25 起,清理畜禽粪污 47 处,清理路边沟 2.7 万延米,清理沟塘 65 处,有效遏制脏乱差现象的"抬头"反弹。

(三)以目标任务为导向,实施绿化种植任务

盯住村屯绿化覆盖率 30%的年度目标,今年我区新增绿 化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秉承经济、实用、美观、便于维护 的原则,以"绿道旁、绿广场、绿庭院"为重点,实施"三 绿"行动。抓住4月至5月栽种补植最佳窗口时间,现已完成绿化总面积约30万平米,达到绿化任务总量71%。剩余约12万平米绿化任务因与土建施工发生冲突,将利用秋植期间栽种,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四)以绿化美化为依托,精心打造新亮点

用好绿化美化大好机遇,抢抓主动,乘势而上。今年区 财政出资 5500 万元,投入到绿化美化示范屯项目建设,重 点打造一条以长白公路为入口,皓月大路为出口,涵盖 2 镇、 4 村、10 屯、12 处景观节点的旅游观光环线。以"春花长廊" "夏凉广场""秋月广场""冬雪广场"四季景观为主线, 融入"水系""绿化""人文"等生态宜居乡村元素,形成 12 处特色景观亮点。截止目前,

路边沟修复 1970 延米,完成进度 47%;修建铁艺围栏约 2 万延米,完成进度 91%;墙体粉刷 2 万余平米,完成进度 92%。12 处景观点植绿任务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景观配套设施施工。

(五)以完善功能为驱动,强化农村基础设施提升

抓住示范屯整治的有利载体,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硬件"建设,引入燃气清洁能源、农村污水截流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和农村"老旧路"改造项目。截至目前,44.7公里的燃气主管线铺设任务已经完成,待燃气入户方式与村民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剩余工程收尾工作。预计年内,我区合心镇于家村5个屯、西新镇裴家村4个屯,共1019户农

村家庭率先用上清洁能源,将再次填补我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又一项空白。合心镇污水截流管网工程于5月初开工建设,现已完成工程总进度57%,预计6月末竣工,将标志着我区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向前迈出关键一步。城西镇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的8个饮水井已全部完工,主管线基本铺设完毕,正在进行管理间、泵房的建设施工及附属设施安装,现已完成工程总体进度55%,预计7月末竣工。另外,今年通过申请一般债券方式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对农村49.5公里的"老旧路"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合心镇的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建设,待资金到位后,即将组织实施。届时,我区农村交通状况将得到大幅改善,三镇农村将彻底实现安全饮水全覆盖。

四、存在问题

通过实地踏查和目前工作进展来看,农村人居环境清洁 行动还不够彻底,甚至有些地方出现反弹现象。长效化管理 制度落的不实,约束性短板仍然存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 一是工作进展不够均衡。虽然各村屯都行动起来,但有的镇村动作快、效果较好,但有的村相对较慢,行动迟缓,效果不佳,个别的城郊结合部乡村环境保持的不好,卫生死角死面较多。
- **二是村民参与不够主动**。"村规民约"和"门前三包" 还没有深入民心,粗放式的生活习惯虽有转变,但仍有差距。

村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的不够充分,庭院整治进展缓慢。

三是工作标准还需提高。部分村屯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还沿用老标准、老要求,环卫清扫保洁、偷倒偷卸监管等长效化管理机制没有落到实处。垃圾桶未配置到位,村民投放垃圾的便利条件没有形成。部分村屯辅路两侧投入力量不足,导致主路两侧干净整洁,犄角旮旯依然脏乱。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抓好各项制度落实。切实把各项长效管理制度落地见效,按照《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规定,大力推进"村规民约"和"门前三包"制度落实,促进村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完善各项奖补机制,充分调动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热情。同时,要跟进绿化管护制度,确保绿化树木栽一棵、管一棵、活一棵,保证成活率达到90%以上。

二是加大垃圾整治力度。加快农村垃圾处理体系新旧模式的转换交替,切实发挥垃圾治理新模式的优势作用。针对农村季节性垃圾,适时开展"夏、秋、冬"村庄清洁战役,坚决根治垃圾顽疾。并按照时序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取缔垃圾池。积极引导村民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尽快实现由"村村干净"向"户户干净"转变。

三是持续挖掘生态价值。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在9月末,将旅游观光路线规划蓝图落地。继续开发旅游观光沿线的亮点,争取并入项目整体打造。进

一步谋划农家乐等产业项目,增强观光路线吸附能力,真正实现产业融合,见到经济效益。

四是保质保量完成户厕改造任务。进入6月份,将迎来施工旺季,坚决按照"拆旧建新"的原则,加快推进2337座户厕改造项目。加强质量监管,确保一次通过质量验收,保证村民的满意率和使用率。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0年6月10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5月中旬,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区政府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实地查看了区劳动维权接待中心运行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区政府的工作汇报,以及辖区内部分企业劳动合同管理情况的介绍。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为主线,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创新工作机制,全 力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充分发挥了劳动合同法在保 障民生、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方面的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一组一会"。劳动合同法 颁布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绿园区劳动合同法贯彻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绿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过 成立"一组一会",统筹负责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

- (二)坚持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一是通过开展活动进行宣传。依托"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就业扶贫"等活动载体,宣传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关系相关法律法规;利用双创基地"创业大讲堂"和西新工业集中区"红色孵化器"开展劳动合同法宣传和助推民营企业孵化成长扶持政策宣讲。二是利用网络媒体进行宣传。通过"企业用工备案"QQ群以及"绿园区就业创业服务""绿园劳动关系"微信公众号等网络载体进行劳动关系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信息推送。三是借助基层劳动保障平台进行宣传。依托基层劳动保障服务站所,向劳动关系双方宣传法律、解读政策、推送信息。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宣传,扩大了劳动合同法宣传的覆盖面和社会各界知晓率,劳动关系双方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
- (三)履行监管职责,检查处置到位。加强日常巡查、举报专查和专项整治,认真监督劳动合同法的贯彻落实,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监督劳动合同签订。三年来,对3000余家用人单位近7.6万名员工进行了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和员工基本信息采集,确保已办理用工备案的用人单位合同签订率达到100%;检查用工单位1200余户,督促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5900份。二是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三方(企

业、劳动者、政府)协调机制。目前我区已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近 3000 家,覆盖职工约 6.5 万人,全区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覆盖率达 99.3%。三是推行联合清欠机制。加大劳动维权执法检查力度,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恶意欠薪行为,由区人社局牵头,联合信访、住建、公安、法院,形成多部门联合清欠机制,由监察大队对欠薪案件进行调查核实,确有恶意欠薪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惩处,涉法问题交由法院处理。三年来共为劳动者追索欠薪 3538 万元。

(四)注重改革创新,提升工作效能。合并劳动仲裁、劳动监察接待窗口,在全省率先成立劳动维权接待中心,实行"谁的职能谁负责""谁的业务谁经办""业务交叉自协调""边界不清当场定",有效解决了以往存在的相互推责、群众跑腿问题,实现了"进一个门、办全部事"。我区的创新做法和便民举措受到省市高度肯定,2018年6月,全省仲裁工作现场会在我区召开。今年疫情期间,区劳动维权接待中心简化优化案件处理流程,通过邮件、微信、QQ受理案件,实行电话办案、不见面审理,做到了让信息"多走路",让群众"不跑腿"。2019年,我区建成省内首批"高清数字化仲裁庭",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提高了仲裁效率,扩展了仲裁庭功能,规范了庭审活动,延伸了仲裁触角。智能仲裁庭建成以后,运行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通过执法检查了解到,我区在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方面 也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劳动合同法贯彻执行情况不够平衡。部分企业规避 法律的行为时有发生,一些劳动者的自我维权意识不强。特 别是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制造、服务等行业和小企业,劳 动合同的签订数量和质量还不高,已签劳动合同也存在必备 条款不齐、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劳务派遣工同工不同酬、 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等问题。

二是监管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劳动合同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现实工作中,劳动行政部门、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行动机制不够完善,存在各自为战现象和疏漏环节。

三是集体合同流于形式现象比较严重。当前,在已签订的集体合同中,还比较普遍地存在"企业不愿谈、职工不重视、双方不会谈",以及集体合同内容空洞、照抄法条,"重签订、轻协商,重文本、轻履行"等现象。

四是劳动行政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我区劳动行政部门现有 11 名专职监察员、仲裁员和 5 名辅助办案人员。我区企业众多,用工形式多样,现有人员只能完成劳动者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日常巡察力量严重不足,执法检查难以得到全

面深入开展。

三、几点建议

为了保证劳动合同法在我区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提出以下建议:

- (一)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劳动合同法的认识。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日常宣传和集中宣相结合,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送法上门等活动,推动劳动合同法宣传全覆盖。特别是要加大对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制造、服务等行业以及小企业,对劳动派遣企业、劳务派遣人员及用工单位,对大学生、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依法用工的自觉性,提高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舆论氛围。
- (二)进一步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设部门、卫生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分别负责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职业危害防护、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会组织应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劳动行政部门应和上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会组织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
 - (三)进一步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推进集

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发挥法律效力。劳动行政部门要协调工会组织共同规范集体合同内容、签订流程、备案审核程序,提高集体合同签订质量;建立健全合同审核管理制度,保证集体合同审核、登记、备案工作科学规范,推动集体合同法律效力的实现。

-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 有力保障。立足现有条件,在编制、人员、投入上向执法办 案倾斜,逐步配齐配强从事劳动执法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保 障执法的需要;加强劳动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 正执法、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提升人员素质,增强工作 效能,为全面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提供组织保障。
- (五)进一步加大劳动监督管理的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镇街开发区和社区村的属地管理作用,探索网格化管理模式,强化调查摸底和动态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人社、住建、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检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稳步推进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e网平台"建设,筑牢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最后防线"。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0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副区长 杨万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 受区政府委托, 向常委会报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18年以来,区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司法部和省市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化、阵地化、网络化、多领域、全覆盖的工作目标,按照实体平台"3+X"服务模式,基本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框架。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企业现场会、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成果汇报会在我区举办。

二、主要做法

(一)稳步推进"三级"平台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一是完成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成立专项工作组,多次调度推进建设进程,2019年7月,面积1000平方米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累计提供法律咨询700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余件,调解矛

盾纠纷 100 余件。二是完成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将基础设施较好的 6 个司法所,改造为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因地制宜的在其他 4 个司法所设立办事窗口,累计提供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调解矛盾纠纷 300 余件,开展普法宣传讲座 100 余场次。三是完成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选派 80 余名优秀律师与各村(社区)进行对接,累计提供法律咨询 3000 余人次,调解矛盾纠纷 600 余件,开展普法宣传讲座 200 余场次。

- (二)创新开展微信矩阵式服务,拓宽公共法律服务渠道。吸纳各单位、部门、行业近千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 92 个,形成覆盖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矩阵,实现了线上实时指导业务、部署工作、培训技能,累计发布普法信息 5000 余条,解答法律咨询 200 余件。
- (三)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促进公共法律服务 多元化专业化发展。一是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 律服务。组织辖区 35 家律师事务所 100 余名律师,设立法 律助企平台,主动为 80 余家重点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建立"绿园区双创税收普法示范基地",定期开展普法讲座。 依托微信群推送法律常识,结合疫情形势开展风险提示,建 立"区司法局 123 工程"微博公众号,邀请启驰律师事务所 孙玮明律师,依托网络直播讲授法律知识,累计获得 5000 余名粉丝关注和 6.5 万浏览量。编制《绿园区创业之星法律 服务手册》,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团队举办法律培训讲座,组

织"七五"普法讲师团走进企业、行业商会,开展"以案释 法"活动 50 多场次。二是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 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精选 20 名律师成立区政府法律顾问 团,制定《绿园区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为重大项目和案事 件提供专业化服务和建设性法律意见。新申请公职律师 4 名, 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10余次,参与政府重大事项审议 100 余次, 化解矛盾纠纷 50 余次, 审查规范性文件、处理行 政复议案件 20 余次,开展普法讲座 20 余次。三是积极为促 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成立专业调委 会,组建620余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培养选任涉企纠纷调 解员 16 人,解答涉企法律服务纠纷 30 余件。建立法律援助 机构主动介入、快速响应的应急机制,出具法律意见书19 份。设立"专职调查员",为取证难的公证当事人提供"跑 腿"服务170次。开通公证便民助企直通车,为行动不便、 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提供"零距离"服务。开展"敬老助老" 活动,定期到老年大学开展公证咨询等宣传活动。在区法院 设立"公证服务对接工作室",开展咨询分流服务,参与调 解 40 余件。为社区矫正人员出具评估意见书 280 份,采信 率达到98%。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 讼制度改革,协助检法两院办理刑事案件从宽处理130件次。

(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区政府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 计划,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严格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工作制度,坚持司法机关依法行政、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统一区、镇(街)、村(居)的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

(五)加大保障力度,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评价、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公开制等服务制度。二是强化队伍保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巩固完善镇街、村屯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实体"百姓说事点",推动建立行业性调解组织,探索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参审、培训和管理机制,完成207名新任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三是强化经费保障。通过扩宽工作经费路径,两年来争取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经费1100万元,有效保障了工作开展。四是加强科技保障。依托省市网络资源,利用"云视讯"等网络设备建立区级指挥中心、会议中心,对突发状况和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提供即时服务。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目前,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认知率还不高, 法律进社区的常态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顾问律师因工作 关系不能经常深入社区,服务经费问题仍然存在,基层人民 矛盾调解工作力度仍需加大,行政调解还没有步入正轨。

下一步, 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 在区人大的监督

指导下,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公共法律服 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区水平。**一是加大** 官传力度。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先进典型和创新举措。 二是强化服务意识。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 服务。三是丰富服务内容。逐级建立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分析 研判机制,了解群众和各部门需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服务项 目和内容。四是注重人才培养。注重挖掘和培养法律服务人 才,通过专业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提高法律服务人员的 专业素养。五是加强经费保障。结合"法治政府 2020-2025" 和"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增加政府投入,探索村(社区) 法律顾问有偿服务形式。 六是加强督导指挥。 发挥依法治区 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作用,整合全区司法、执法、普法等工作 力量,配套推进制度的建立和问题的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 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 和保障性工作,区政府将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决策部 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推动绿园区公共法 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发展!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政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0年6月10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根据年初工作部署,5月下旬,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在侯伟副主任带领下,对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成员通过分别走访,到西新镇法律服务站实地查看,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与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所、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座谈交流,向村民、社区居民、机关干部、学生、法律服务工作者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以来,区政府按照国家、省、市的总体部署,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不断加大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开

展公共法律服务。一是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要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二是落实领导责任,区政府及政府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三是加强经费保障。通过国家专项转移支付、区财政列支专项经费等方式,两年来,累计争取 1100 万元用于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二)加强平台建设、健全服务网络,稳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发展。一是加强实体平台建设。在区级层面,建立了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专业性法律服务;在镇、街和社区、村层面,分别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工作室,就地就近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二是加强网络平台建设。通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矩阵、网上法律直播平台、微博公众号等方式,开展线上工作交流、法律讲座,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充实规范镇街、村屯人民调解委员会,巩固完善"百姓说事点",推动建立医疗、消费、交通事故等行业性调解组织,法律服务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区。
- (三)丰富法律服务内容,服务中心大局,推动全区经济 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服务企业,助力经济发展。开展服 务企业发展"123"工程,组织百余名律师深入全区重点企

业开展法律培训和专题讲座;组织"七五"普法讲师团走进企业、行业商会,开展"以案释法"等活动;建立企业家协会微信群,定期推送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企业经营风险,针对疫情形势,及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风险提示信息。二是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成立政府法律顾问团,组建法律专家库,为全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三是服务民生,破解群众涉法难题。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对矛盾纠纷进行排查,促进纠纷源头化解;发挥公证、法律援助机构职能作用,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及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我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 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缺乏了解,社会认知度不高,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 30%的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时,不愿寻求专业法律服务人员解决,而是想通过找政府相关部门和媒体爆光的方式来求助,有 5%的群众对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表示完全不了解。

二是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各单位、部门之间缺少协作 配合,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各个单位、部门之间在公共 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上还处于探索运行阶段,经常是各干 各的,缺乏相互间有效的工作衔接和支持配合。人民调解组 织与法院及行业组织的联系不够紧密,参与诉前调解及行业调解较少,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三是公共法律服务还缺少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激励机制,保障措施需进一步强化。由于资金短缺,部分镇、街、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仍未建立或达到标准,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自收自支单位到社区、村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的公共法律服务时,参与积极性不高,有的只是被动完成任务。

四是基层从事公共法律服务人员缺乏,服务能力参差不 齐,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目前,镇、街司法所仅有1名 在编人员和1名公益岗人员,在承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同 时,还要忙于大量行政事务。基层人民调解员多为社区、村 干部兼任,专业人员少,工作量大,影响了服务效率和服务 质量。问卷调查显示,群众对我区公共法律服务满意率为 59%,比较满意占 38%,不满意占 3%。

三、几点建议

- 一、加强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除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外,还应利用自媒体、微博、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的意义、作用、优势、典型事例等,将服务信息普及到千家万户,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影响力。
- 二、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公共法律服务 工作合力。由政府主导,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实施,相关部门

协作配合,建立信息互联互通的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健全各项制度,加强监督考核,共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有序开展。加强人民调解组织与法院及各行业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参与诉前调解和行业调解,使其真正发挥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资金支持,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加大对基层法律服务的投入,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阵地建设。探索建立以政府向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公证等单位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充分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解决人员短缺和法律服务专业性不强的问题。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建立法律服务人才库,吸收律师、公证、仲裁、司法、民调等机构和组织人员及退休政法干警、高校法学院学生等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人员加入,在提供专业服务同时,也为我区人才培养积蓄力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服务主体多元化。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专业化、正规化、职业化的公共法律服务者队伍,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绿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0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副区长 杨万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的委托, 现就我区科技创新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请审议。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绿园区始终将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作为全区重点工作,不断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速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全面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一、科技创新工作总体概况

绿园区是我市唯一的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1997年至2015年,连续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2015年起,国家科技部取消了科技进步考核)。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104户,实现产值404.67亿元,占全区总产值约61%;全区科技"小巨人"企业总数79户,实现产值42.75亿元,占全区民营企业总产值约15.2%;获得省级科技众创空间认定1户,省级科技孵化器认定1户,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认定1户,培育出长春大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一批科技创新优势明显企业。其中,拥有省内同行业领先技术企业13户,拥有

国内同行业先进技术企业 5 户,拥有国内同行业领先技术企业 5 户,拥有国际同行业先进技术企业 3 户,拥有国际同行业领先技术企业 2 户。首次新认定的"长春市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全市五个主城区有 9 户入选,我区占 4 户。

二、科技创新具体工作情况

最近几年,是全区科技创新发展的快速时期,各项工作 都取得了长足进步,成绩斐然。

一是政府高度重视。区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重点抓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带动全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作用。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听取科技创新工作进展,部署落实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上级科技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措施。2018 年和 2019 年,在我区财政收入大幅度降低情况下,对科技创新投入仍然力度不减很是重视,投入资金 1080 万元用于激励创新主体培育。同时,以科技局作为全区科技创新工作引领,在各开发区、镇和街道设专人负责,形成了齐抓共管、分步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是大力开展创新主体培育。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培育及申报纳入全区基层目标责任制考核,成立全区创新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科技工作副区长任组长,科技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各镇、街、工业集中区、经济开发区行政主要领导。2017年,制定出台了《长春市绿园区关于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2017—2021)的意见》,区财政每年预算列支 500 万元作为配套奖励性后补助资金;被市科技局认定为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给予 10 万元后补助资金扶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后补助资金扶持。2017 年和 2018 年,对国家新认定的 44 户高新技术和长春市新认定的 42 户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共计发放后补助资金 1080 万元。同时,为这些企业争取市科技局后补助资金 1050 万元,争取到省科技厅科技小巨人直接 RD 投入补贴资金 275 万元。获得后补助的企业,在企业自身受益同时,更在全区科技企业群体中,起到了辐射宣传带动作用。

三是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区产业优势和企业发展需要,依托绿园双创基地,进一步完善了适应我区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寻找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需要的三个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其中,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依托与中国技术交易所、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和中关村159家科研机构合作建立,集聚科技成果项目600多项,2019年已经有3个项目开始进入转化阶段;知识产权数据中心依托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与国家知识产权出版社合作,建立了我省知识产权数据中心"吉知网"(网址www.jl-ipr.com),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出版社数据库资源、为我区企业开展专利检索、专利查新、专利导航、专利贯标、专利布局等服务,已收到明显成效;投资路演平台通过整合资源与创投天使汇及基金、投资公司、信托公司等共同合作,投入资金购置网

真视频设备,建立了我区跨境路演平台,可实现一点对多点实时项目路演。现已拥有50多个重点城市,300多家投资机构可实现项目在线对接。解决了企业和政府招商引资在途时间长、费用高、效率低的问题,这是目前我省创业园区唯一具备跨境路演功能的基地。

四是深入抓实科技项目创新驱动。每年年初通过开展深入详实的专项科技工作调研,比较全面的掌握区内企业的自主研发情况,筛选出自主创新程度较高,同我区主导产业结合比较紧密,产品市场前景好的项目,重点向国家和省、市科技部门推荐。在项目申报期内,面向企业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的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通过网上宣传、以会代训等形式,使区内企业能够深入了解国家、省、市对研发项目的支持方向,积极申报项目。每年申报发展计划项目 30 多项。

各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实施,引导驱动区内企业大力开展自主研发,创新发展效果明显。实际带动企业投入研发资金平均为财政投入的68倍,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已经占销售收入的5.8%,企业的自主创新主体地位逐步确立。科技项目的实施,带动企业形成了新的生产能力,增加了固定资产投入。据不完全统计,"十三五"期间,全区企业共新上生产线10余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近2亿元,项目承担单位新增产值近5亿元,开发新产品系列10个。

企业通过创新研发,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长春汽车冲 压件有限公司"多工位与级进模具技术开发"项目,填补了 省内空白;长春开得科贸有限公司自主研制的高速机车车辆动态限界检测系统,能够对至少 500km/h 高速运行的列车进行限界测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低地板轻轨车铰接系统开发"项目,首次进行了低地板轻轨车端部铰接系统的配置,添补了国内空白,并已在长春轻铁 2 号线上运行;长春中大拖拉机有限公司的 1BPQ-系列旋耕耙浆平地机为国内首创,顺利进入农机国家补贴目录,实现批量生产。这一系列科技成果的转化,助推了企业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加快了吉林省中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长春研奥轨道客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一批自主创新骨干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了国内领先水平的名牌产品群。

五是做好科技招商创新引领。通过科技招商,已经顺利 引进"长春大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八吉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落位绿园区。

大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环保柴油项目,已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环保柴油已取得省级检验报告、省级科技查新报告、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等一系列证明,进入2017年国家科技成果库,获得工信部主办的2017"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综合领域全国第9名,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全国第1名。目前,一期实现投产,三年内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届时将实现年生产能力15万吨,产值9亿元,税收2000万元以上。

八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装饰类环保科技企业,是打造千亿级松花石产业的重要支撑。拥有自主的松花石矿山,主营以松花石为原料研发的内墙产品"松花玉泥"及外墙产品"松花真石漆"、"松花水性理石漆"、"松花质感涂料"等墙面装修装饰产品。

六是着眼务实创新活动开展。轨道客车产业是全省重点 产业,亦是我区支柱产业,"加快轨道客车产业向创新驱动 转型、向产业链高端迈进"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区需要 深入研究和探索的重要课题,在去年全省"双创周"期间, 我区联合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中国科学院长春 应化所、长春理工大学、吉林省中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博士联合会、惠融创新咨询及成果转化公共技术服务平 台共同搭建政产学研金介联合体,举办了"服务大企业内创 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新动能培育行动",进一步激活市场 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催生新的创新创业主 体,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通过大企业和 科研院所开放共享创新资源,构建政产学研金介联合体,搭 建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平台, 培育发展新动能、注入发展新 活力,推动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向创新型发展、向产业链高端 迈进,为绿园的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力支撑。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经过多年的实践,目前制约我区企业创新发展的问题还

很多,突出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企业政策支持力度不够。绿园区科技发展计划,是根据国家、省、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不同时期对科技的现实需求而制定的,旨在为全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政府支持。自2014年国家取消对科技进步示范区两年一度的考核,我区也就随之停止了区本级的年度科技发展计划,也就说全区已经连续6年未实施区本级科技发展计划,没有对企业进行过任何科技立项政策支持。目前每年仅有为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给予800万元左右的后补助资金扶持。

二是对企业创新引导和扶持资金投入过少。我区是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按国家相关规定,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应占政府当年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例不低于1.3%。我区2018年度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为430万元,2019年度投入为650万元,投入远低于1.3%的要求。

三是企业自身创新意识不强。区政府经过近两年加大创新宣传和培育,全区科技企业群体对创新主体申报认定工作的认知和积极性正在大幅提高。但是,仍有一些企业申报较晚,对于部分硬性条件缺乏平时积累和完善,导致申报时条件不够,而补充条件的时间又不够,进而挫伤企业申报积极性。究其根本原因是个别企业管理层创新发展的认识不足。

四、今后工作思路及任务

在今后的工作中, 区政府将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任务, 继

续贯彻落实省市科技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一) 扎实做好绿园创新平台建设

依托双创基地,将绿园创新平台建设成为实现政府科技 创新管理信息化、实现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底数清晰、监测 及时、指导精准、高效快捷的科技服务平台。对区内的创新 数据实现整理、分析及应用,实现创新政策发布、创新企业 宣传展示、区域创新工作总结汇报,能够有效帮助企业提升 创新能力,加速区内知识产权数量的增长,加快区内高新技 术企业与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的成长速度,准确掌握区内创新 数据,为政策决策提供支持,为绿园区科技企业快速发展提 供服务助力,为全区的创新发展提供更为有效的科技支撑。

(二) 组织企业开展创新主体培育和申报

摸清全区科技工作底数,对符合上级创新主体申报条件 及相关发展前景可观的企业,进行统一登记备案,有针对性 的开展重点企业培育。在明年创新主体申报工作中,深入开 展更为扎实有效的申报组织工作,力争更为优异的申报业 绩。

(三)加大对上级科技项目申报的服务力度

加强对省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研究,通过召开会议、网上发布指南、下发项目申报通知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宣传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申报程序、重点领域,结合我区实际,找准上级科技发展项目同我区企业和科

研单位研发工作结合点,对企业自主研发工作进行指导,对优势项目做好申报辅导。

(四) 进一步做好科技招商工作

以引进高技术企业、项目、技术、人才为核心,以科技活动为平台,以科技往来为媒介。充分利用我区现有的招商优势,吸引在国际国内具有领先、先进技术的企业,在高科技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明显发展前景的新生企业落位我区的产业园区。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力争培育出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小巨人企业,以科技创新带动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政府科技创新发展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0年6月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委会年初工作安排,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在组长杜玉凤副主任带领下,对区政府科技创新发展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此次调研采取了广泛搜集信息、小范围实地走访及网上交流意见、面对面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实地走访、网上交流、征询建议等调研活动,调研组成员对区政府科技创新发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几年,区政府积极贯彻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科技工作创新发展的要求,推动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提升科技创新对全区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现全区高新技术企业104户,实现产值404.67亿元,占全区总产值约61%;全区科技"小巨

人"企业79户,实现产值42.75亿元,占全区民营企业总产值约15.2%;获得省级科技众创空间认定1户,省级科技孵化器认定1户,国家级科技孵化器认定1户,培育出长春大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一批科技创新优势明显企业,拥有国际同行业领先技术企业2户、国际同行业先进技术企业3户、省内同行业领先技术企业13户、国内同行业先进技术企业5户、"长春市高新技术企业50强"企业4户。我区为全市唯一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

- (一)凝聚共识,正确认识科技创新的重要地位。一是 纳入工作日程。区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将科技创新 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区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科技创新 工作,听取汇报部署工作。二是力保资金投入。在区级财政 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坚持科技创新投入不减,投入 1080 万元用于激励创新主体培育。三是上下一盘棋。以科技局为 全区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引领,各开发区、镇街设专人负责, 齐抓共管。
- (二)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发展。一是开展创新主体培育。成立由主管科技工作副区长任组长的全区创新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长春市绿园区关于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2017—2021)的意见》,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培育及申报作为全区基层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区财政每年预算列支800万元作为奖励性后补助资金。二是注重科技创新平台建

设。依托绿园双创基地,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数据中心、投资路演三个协同创新服务平台,为我区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寻找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需要提供支持。三是做好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通过网上宣传、以会代训等形式,宣传国家、省、市科技创新驱动政策,通过调研走访掌握全区主导产业结合紧密、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并指导做好申报项目工作,每年申报发展计划项目 30 多项。四是开展科技创新招商。顺利引进长春大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八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落位我区。五是推进产学研交流融合发展。联合省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举办了"服务大企业内创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新动能培育行动",通过区内企业和科研院所联手对接,构建产学研联盟。

(三)创新驱动发展,企业研发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得到 双提升。一是企业研发资金投入加大。自主研发科技项目的 实施,带动企业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5.8%。二是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科技项目的实施,带动企业形成了新的生产能力。"十三五" 期间,全区企业共新上生产线 10 余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近 2 亿元,项目承担单位新增产值近 5 亿元,开发新产品系 列 10 个。三是研发成果显著。吉林省中研工程塑料有限公 司、长春研奥轨道客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一批自主创新骨干企 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了国内领先水平的名牌产品群。 长春开得科贸有限公司自主研制的高速机车车辆动态限界 检测系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低地板轻轨车铰接系统开发"项目,添补了国内空白,并已在长春轻铁2号线上运行;长春中大拖拉机有限公司的1BPQ-系列旋耕耙浆平地机为国内首创,顺利进入农机国家补贴目录,实现批量生产。

二、存在问题

我区的科技企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企业的创新发展 必将为绿园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展望未来 发展,我们也应该看到,制约我区科技创新发展的问题还一 定程度上存在,突出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 (一)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资金支持还不够充分。一是缺少科技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长春市绿园区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停止使用,自2014年国家取消对科技进步示范区两年一度的考核,我区也取消了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创新工作考核也随之取消。二是对企业创新引导和扶持资金的投入不足。作为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按国家相关规定,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例不低于1.3%,我区并未达到1.3%的要求。
- (二)科技创新发展的平台建设还需要加强。搭建运行机制灵活,实现企业供需对接、创新服务、解决共性难题等方面的平台,是为科技企业群体必不可少的载体之一。目前,我区在平台建设上还不够完善,还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 (三)创新发展的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企业周边

的基础设施、生产生活环境还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道路、水电、网络设施等还不够完善,企业周边缺少商业网点,为企业业务交往带来不便。二是软环境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宣传、引导和服务科技创新方面还需要作更多的努力,在政策运用上还需向沿海发达地区学习。

三、几点建议

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为更好地推动我区科技创新发展, 持续壮大全区企业创新队伍,引领全区产业优化升级,提出 如下建议。

- (一)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科技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创新管理机制,落实相关政策。二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三要加大区本级的资金投入,在企业创新投入、技术交易登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招商以及新落位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 (二)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要搭建科技创新"孵化器"平台,优化服务环境,为企业创新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二要搭建科技投融资平台,探索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成果评价的机制,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题。三要搭建产学研结合平台,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四要搭建科技信息平台,及时收集、发布企业诉求,为企业决策和生产提供信

息参考。

(三)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一要优化审批服务。要当好服务创新发展的"店小二",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明确权力责任清单,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二要重视企业发展配套环境改善。既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也要做好周边商业配套规划和建设,做好企业生产生活的后勤保障工作。三要加大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正确指导企业申报上级科技项目。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1号

长春市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 月15日下午召开,会期半天。建议会议的议程为:补选绿园区区长、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蔡影同志任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方述华代区长的提请,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

孙志远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特此公告。

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方述华代区长的提请,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

刘云峰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友龙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李刚同志兼任的长春市绿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王树刚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孙冠夫主任的提请,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免去:

葛立福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房东风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田良院长的提请,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

张季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 庭长;

杜玉娟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谢薇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王京京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曾凡华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合心镇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赵欣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特此公告。

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邢立明检察长的提请,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免去:

王亭亭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欣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海旭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郝丽华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桂荣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学立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特此公告。

第8号

根据工作需要,2020年6月8日,城西镇等8个选区,依法补选方述华、丛胜辉、史宇辉、刘伟、刘卫东、刘玉民、孙宇、周帅、党懿德、贾金国、惠迪、蔡影等12名同志为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认方述华等12名新当选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补选程序合法,代表资格有效。

因工作变动,于洪波、王柳、曹阳、阚云燕、薛文革等5名同志请求辞去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接受于洪波等5名同志的辞职请求,于洪波等5名同志的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王彦会、胡亚全去世,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250 名,经本次代表变动后,实有代表 242 名。

特此公告。